

东吴期货有限公司

居间人培训

合规稽核部
2019-2

主要内容

- ✓ 一、期货业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体系
- ✓ 二、期货居间人的概念及监管要求
- ✓ 三、我公司居间人管理制度
- ✓ 四、我公司居间协议要点



期货业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体系

相关法律法规：

- 一、法律：《刑法》、《合同法》、《反洗钱法》等。
- 二、行政法规：《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等。
- 三、司法解释：最高院《关于审理期货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中国证监会关于办理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案件工作若干问题的意见》。
- 四、证监会的部门规章：《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期货从业人员管理办法》等。
- 五、自律规则：交易所业务规则、中期协自律规则、各地方期协自律规则。

期货业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体系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 职务侵占罪简介：《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条 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本单位财物非法占为己有，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数额巨大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可以并处没收财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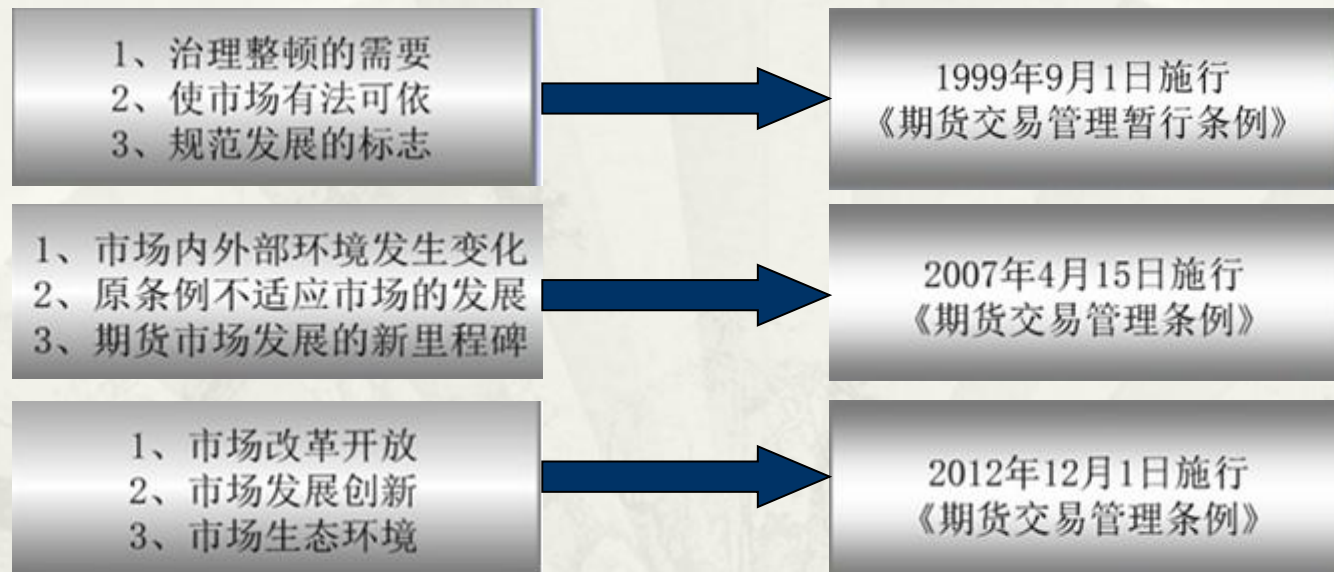
← 对于期货公司营业部经理或其他工作人员，在开发居间客户时，如存在居间人违规介绍客户、客户开户后再挂居间人、客户开户后变更居间人等情况，则涉嫌虚设居间人，通过虚设居间人获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客户手续费收入达到5千元的，就涉嫌了职务侵占罪，可能面临最低1个月拘役的刑期。

← 对于居间人来说，如果与期货公司员工合谋侵占手续费返佣，则构成了职务侵占罪的共同犯罪。

期货业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体系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

1、背景



期货业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体系

◆ 司法解释：

- 1、 最高院《关于审理期货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为了正确审理期货纠纷案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审判实践经验，对审理期货纠纷案件的若干问题制定该规定（2003年）。
- 2、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自2012年6月1日起施行，是“两高”针对证券、期货犯罪出台的第一部司法解释。司法解释共11条，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员、非法获取内幕信息人员、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定罪处罚标准等法律适用问题，进行了规定。
- 3、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中国证监会关于办理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案件工作若干问题的意见》：为解决近年来在办理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案件工作中遇到的一些突出问题，依法惩治证券期货违法犯罪。（由证监会2011年4月27日转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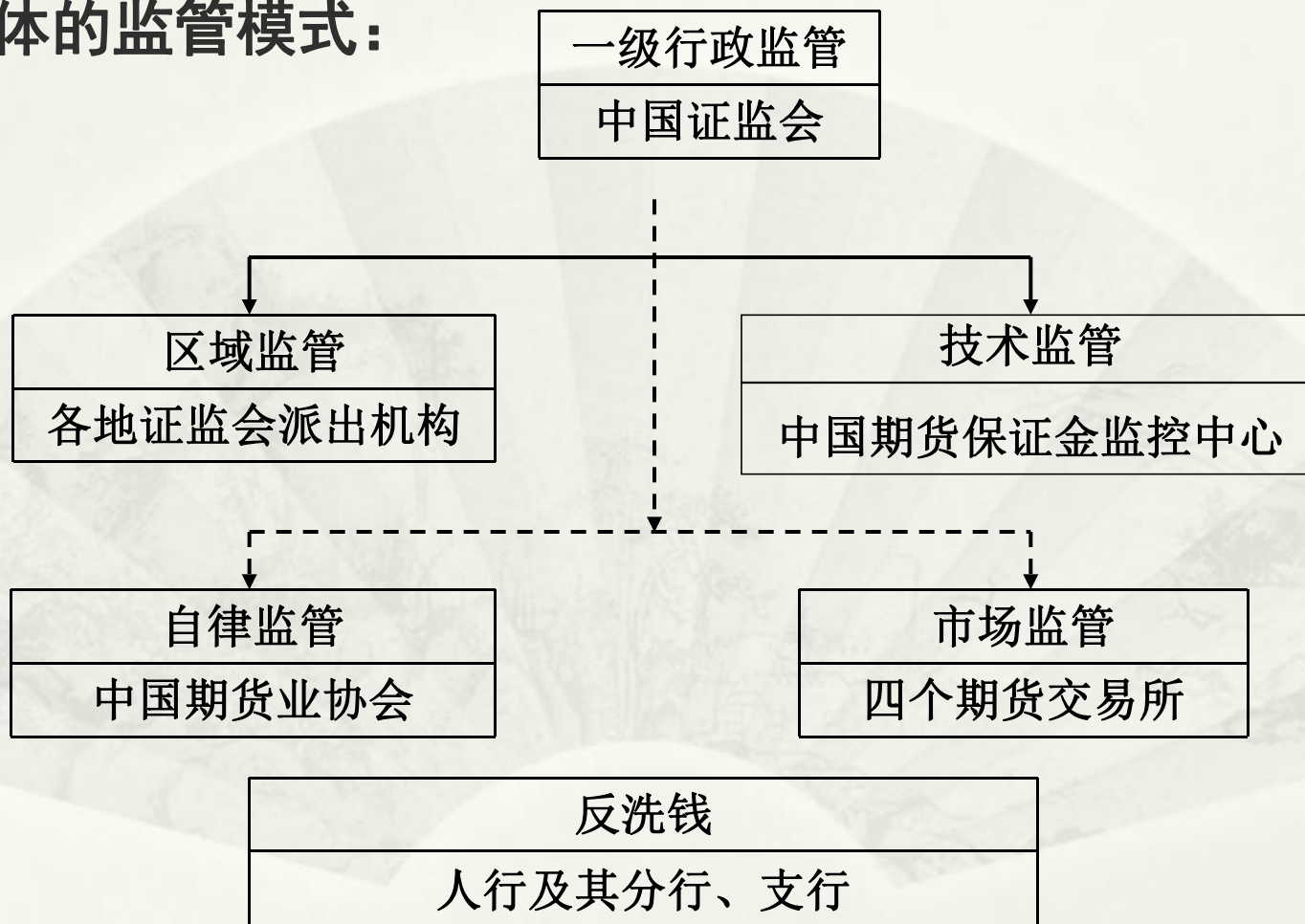
期货业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体系

← 证监会的部门规章

- ← 期货交易所管理办法
- ← 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 ← 期货公司分类监管规定
- ← 期货从业人员管理办法
- ← 期货公司信息公示管理规定
- ← 期货市场客户开户管理规定
- ← 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
- ← 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试行办法
- ← 期货公司金融期货结算业务试行办法
- ← 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办法
- ← 期货公司首席风险官管理规定(试行)

期货业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体系

五位一体的监管模式：



期货居间人的概念及监管要求

1、居间人的概念

✓ 1999年10月1日起施行《合同法》最后一章居间合同第424条：“居间合同是居间人向委托人报告订立合同的机会或者提供订立合同的媒介服务，委托人支付报酬的合同。”第425条 居间人应当就有关订立合同的事项向委托人如实报告。居间人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情况，损害委托人利益的，不得要求支付报酬并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2003年7月份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期货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条指出：“公民、法人受期货公司或者客户委托，作为居间人为其提供订约的机会或者订立期货经纪合同中介服务的，期货公司或者客户应当按照约定向居间人支付报酬。居间人应当独立承担基于居间经纪关系所产生的民事责任。”这是法律上期货居间人的基本内涵。

✓ 在法律上理解，期货居间人就是为投资者或期货公司介绍订约或提供订约机会的个人或法人。

期货居间人的概念及监管要求

2、自然人期货居间人应符合的基本准入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年满18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三）具有从事期货居间业务的专业能力；
- （四）品行端正，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无不良诚信记录；
- （五）最近三年无严重违法、违规记录；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下列人员不得成为期货居间人：

- （一）被金融监管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禁入期未届满的人员；
- （二）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行为被撤销证券、期货从业人员资格的人员；
- （三）因违法、违规行为被开除的期货公司、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从业人员；
- （四）因刑事或其它重大经济案件而被判入狱（包括缓刑）或案件正在审理中的人员；
- （五）期货经营机构工作人员；
- （六）其他不适合成为期货居间人的人员。

（各地特殊条件见当地规则）

注意：法人和其他经济组织（下称法人）的工作人员不得成为本单位与期货经营机构订立期货合同的期货居间人。

期货居间人的概念及监管要求

4、居间人行为要求—反商业贿赂条款

← （一）、江苏省（《江苏地区期货居间业务自律管理暂行规则》）

第六条 法人和其他经济组织（下称法人）的工作人员不得成为本单位与期货经营机构订立期货合同的期货居间人。

居间人不能发展自己所在单位成为自己居间的客户—道德风险

期货居间人的概念及监管要求

5、居间委托排他规则

- （一）、居间人只能和一家期货经营机构签署居间合同
- （二）、同时也不得与同一家期货公司的不同营业部签署居间合同或挂在多个营业部
- （三）、我司居间合同是居间人与期货公司签署的，而不是与营业部签署的

期货居间人的概念及监管要求

6、居间人行为规范具体行为解读——居间人可以做！

YES!!!

- 1、向客户介绍期货经营机构和期货市场的基本情况；
- 2、向客户介绍期货投资的基础知识及开户、交易、出入金等业务的流程；
- 3、向客户介绍与期货交易有关的法律、法规、证监会的规定、自律规则和期货经营结构的有关规定；
- 4、向客户传递期货公司统一提供的研究报告等与投资有关的信息；
- 5、向客户传递期货公司统一提供的期货金融产品宣传推介材料及相关信息；
- 6、其他法律、法规和证监会规定的居间人可以从事的其他活动。

期货居间人的概念及监管要求

7、居间人行为规范具体行为解读——居间人不可以做！

NO !!!

- 1、代替客户办理账户开立、注销、转移、交易或者资金存取、划转、查询等事项；
- 2、干涉或代为决定客户的开、转、销户，干涉客户自主交易行为；
- 3、挪用客户资金、以客户名义或利用客户账户买卖期货；
- 4、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新信息，或者引诱客户进行不必要的期货买卖；
- 5、与客户约定分享投资收益，对客户期货买卖的收益或者赔偿期货买卖的损失作出承诺；
- 6、采取贬低竞争对手、进入竞争对手营业场所劝导客户等不正当手段招揽客户；
- 7、泄露客户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
- 8、为客户之间的融资提供中介、担保或者其他便利；
- 9、为客户提供、设立非法的服务场所或者交易设施，或者通过互联网络、新闻媒体等各种方式（包括利用网络通讯工具如QQ群、博客等）面向不特定公众擅自开展、变相开展期货投资咨询活动和从事客户招揽等活动；
- 10、委托他人代理其从事客户招揽和客户服务等活动；
- 11、其他损害客户合法权益或扰乱市场秩序的其他行为。

我公司居间人管理制度

← （一）、居间协议签署及提供的材料

第十五条 居间人在开展居间业务前，应当与公司签订居间协议，并据此行使有关权利，承担有关义务，接受本办法及相关制度的约束。

第十六条 居间人与公司签订居间协议前须提供以下资料文件：

（一）法人居间人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自然人居间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近期2寸免冠照两张、期货从业人员资格考试合格证明（江苏省）；

（三）监管机构、自律机构规定的其他资料。

我公司居间人管理制度

← （二）、居间业务告客户书

第三十九条 居间人介绍的客户必须签署《期货居间业务告客户书》。

不得由居间人或期货公司员工替客户签字，并且在客户签字前，应当填写好居间人姓名。

← （三）、居间客户的回访

公司根据相关电话回访管理办法对居间人客户进行电话回访。

回访时公司将再次与客户确认其居间人，并提示相关风险。

我公司居间人管理制度

← （四）、居间费的结算、发放与相关费用的扣除

第五十二条 公司统一于每月15日前发放上月居间费，遇法定假日顺延。

第五十三条 发生如下情形时，公司暂缓发放居间费（含风险金），同时通知业务部门转告有关居间人。

1、居间人发生违约或侵权行为时；

2、居间人尚未对公司的利益造成损害，但因居间人原因导致其客户风险较大，并有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

3、监管部门调查居间人及其客户时，在调查结果、监管措施、行政处罚确定前；

4、居间人协议到期后业务部门确定是否续签之前

5、其他。

✓ 居间人续签的，暂缓发放的居间费可根据续签的协议恢复发放。



我公司居间人管理制度

← （五）、居间人考核

第六十二条 按照从业风险和道德风险的内控措施要求，公司在支付居间人的报酬时按月留存20%作为风险金，滚动留存六个月，在留存第七个月风险金时支付居间人第一个月留存的风险金，依此类推。

- ✓ 该风险金用于居间人已损害公司利益时补偿公司的相应损失，当风险金不足时公司有权向居间人追偿。
- ✓ 居间人尚未对公司的利益造成损害，但公司有合理理由认为因居间人原因导致其客户风险较大，并有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公司有权暂停支付报酬和风险金。
- ✓ 监管部门调查居间人及其客户时，在调查结果、监管措施、行政处罚确定前，公司有权暂停支付报酬和风险金。

第六十三条 公司实行居间人淘汰机制，如居间人违反有关监管规定或发生违约行为、侵权行为时，公司有权随时解除居间协议。

我公司居间协议要点

← （一）、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 1、公司有权对居间人的居间活动进行检查、监督和考核，并有权在居间人发生违约或侵权行为时，暂停居间人报酬的发放、扣除部分或全部报酬或立即解除本协议，并要求居间人赔偿全部损失。
- 2、公司整体的经营成果、企业风险与居间人无关，公司对居间人的个人资信、行为不承担责任。
- 3、公司应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在公司网站或营业场所公示居间人的身份等信息。
- 4、公司应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向居间人提供培训。
- 5、公司应当依照本协议向居间人支付报酬。
- 6、公司可以根据居间人要求向居间人提供其居间介绍客户成交及手续费收入的汇总金额，以便居间人对账。

我公司居间协议要点

← （二）、居间人权利与义务

- 1、居间人有按本协议约定取得报酬的权利。
- 2、居间人有权根据自身需要，必要时要求公司提供其居间介绍客户成交及手续费收入的汇总金额，以便居间人对帐。
- 3、居间人应遵守公司的各项期货业务规章制度，接受公司的检查、监督和考核，维护公司的形象和荣誉。
- 4、居间人应向客户告知自己的真实身份，如实向客户和公司介绍对方的情况，如实向客户介绍期货交易的特点和风险。
- 5、居间人应保守公司的商业机密，保守客户的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 6、居间人应严格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不得从事以下行为：
 - （1）欺诈客户，以不正当手段介绍客户，对期货投资作夸大不实的宣传，隐瞒期货交易风险，诈骗客户参与期货交易；
 - （2）越权代理，代理客户进行期货交易或者接受客户委托，担任客户的开户代理人、指定下达人、资金调拨人或交易结果确认人；
 - （3）在期货经营机构经营场所外为客户提供交易的场所；
 - （4）以期货经营机构的名义设立经营服务网点；
 - （5）委托他人介绍客户；
 - （6）贬低或者诋毁其他期货经营机构或居间人；
 - （7）其他损害客户利益或者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
 - （8）操纵、误导任何客户的意愿，替代客户行使权利、履行义务、承担责任；
 - （9）对公司现有的客户和洽谈中的客户拉拢转移或发展成为其居间客户；
 - （10）以公司工作人员的名义或任何可能导致客户有理由认为居间人是公司工作人员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伪造公司介绍信、名片等）开展活动；
 - （11）如居间人是法人和其他经济组织的工作人员，则居间人不得成为其所在单位与公司订立期货合同的期货居间人。
- 7、居间人应当就有关订立合同的事项向公司和客户如实报告。居间人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情况，损害公司和客户利益的，不得要求支付报酬并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8、居间人独立承担基于居间经纪关系所产生的民事责任。
- 9、居间人应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接受公司的培训。

我公司居间协议要点

← （三）、报酬支付方式

- 1、公司根据客户签署的《期货居间业务告客户书》认定其为居间人介绍的客户，并据此计算居间人的报酬。如该客户书面提出终止居间人为其居间，则公司据此不再认定该客户为居间人介绍的客户。
- 2、在居间人居间介绍的客户为公司产生收益的情况下，公司将其商品期货净收益的___%作为报酬支付给居间人，股指期货净收益的___%作为报酬支付给居间人。
 - ✓ 净收益指期货公司收取客户的手续费扣除代缴、代扣交易所的手续费等费用及期货公司按规定根据客户交易计提、缴纳的其他各项税费后的剩余部分。如有相关法律法规、交易规则发生变动，则按照当时的法律法规、交易规则确定公司的净收益。
- 3、公司在支付居间人的报酬时按月留存20%作为风险金，滚动留存六个月，在留存第七个月风险金时支付居间人第一个月留存的风险金，依此类推。
 - ✓ 该风险金用于居间人已损害公司利益时补偿公司的相应损失，当风险金不足补偿公司损失时公司有权向居间人追偿。风险金在双方解除居间关系、双方结清帐务后按约定一次性支付居间人。
 - ✓ 居间人尚未对公司的利益造成损害，但公司有合理理由认为因居间人原因导致居间人客户风险较大，并有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公司有权暂停支付报酬和风险金。
- 4、监管部门调查居间人及其客户时，在调查结果、监管措施、行政处罚确定前，公司有权暂停支付报酬和风险金。
- 5、公司按本协议约定逐月（自然月）结算居间人的报酬，并于次月15日前向居间人指定帐号办理支付。
- 6、居间人应得报酬中的应缴税项由公司依据税务部门的规定代扣代缴。
- 7、公司不再另付居间人从事居间活动的费用。特殊情况由双方另行商定。

我公司居间协议要点

← （四）、协议生效与解除

- 1、双方均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但必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如居间人违反有关监管规定或发生违约行为、侵权行为时，公司有权随时解除本协议。本协议自一方发出解除协议通知书中所明确的解除之日起终止。
- 2、本协议签署前，居间人应当保证其具备监管部门和本协议关于居间人的条件，否则，因此导致本协议无效的，居间人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 3、本协议签署后，居间人发生导致其不具备监管部门和本协议关于居间人的条件的情形时，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并申请及时解除本协议，否则，居间人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谢 谢 大 家 ！

